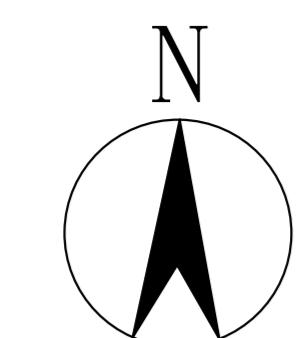


委托设计方



0 10m 25m 50m



1

1. 本图依据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图和现状地形图进行设计绘制;
 2. 本图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;
 3. 本图标注单位均为米, 图中坐标点地上均为轴线交点, 地下为地下室外墙转折点;
 4. 图中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物与建筑物、建筑物与道路、绿地或用地红线的尺寸, 均为其外墙面之间的距离;
 5. 建筑物的定位坐标是建筑物的轴线交叉点坐标;
 6. 图中建筑物轮廓均为建筑物屋顶外轮廓平面;
 7. 本图设计内容仅限用地红线内部分; 红线外部分仅为示意, 不属于本图的审批内容;
 8. 本图仅限于规划报建使用, 且不可替代其他规范要求绘制的总平面图, 如消防总平面等;
 9. 本项目日照标准符合《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》、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、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》的相关规定, 日照具体情况详见日照分析图;
 10.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详见景观总平面图, 以景观公司最终设计图纸为准;
 11. 公共空间具体详见景观总平面图;
 12. 核增面积的位置和功能详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。
 13. 本图根据用地方案图号2016-50R-0001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深规土许BA-2017-0110号、《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书》深规土设方字RA20160394号等资料设计。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

一、项目概况				
项目名称	清平实验学校(法定名称)(新桥街道中心片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建设工程)	用地单位	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	
宗地号	A320-0629	用地位置	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路与北环路交汇处	
二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				
建设用地面积	34001.09	m ²	总建筑面积	59632.41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46845.10	m ²	容积率/规定容积率	3.871/2.6
地上规定建筑面积	42959	m ²	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12787.31
地上核减建筑面积	0	m ²	地下规定建筑面积	0
地上核增建筑面积	3886.10	m ²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12787.31
建筑基底面积	15462.38	m ²	建筑覆盖率(一级/二级)	45.48/0
绿地面积/折算绿地面积	6880.88/ 3347.83	m ²	绿化覆盖率	30.08
建筑高度	27.45	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8层/1层
停车位(地上/下)	2/300	辆	公共停车位(地上/下)	2/300
停车位指标(设计/规划)	302/215	辆	备注: 总车位数302辆含2辆校巴车	

—

栋

1#	23.8	6层	教学楼小学部 、教学楼初中 部、综合楼、 体艺楼	33311.91	0			
						架空绿化休闲	3578.74	
2#	27.45	8层	教师宿舍、食 堂、人防报警 间	7350.16	0			
						架空绿化休闲	261.16	
3#	8.45	1层	风雨操场	2277.84	0			
4#	1.75	1层	门卫	10.00	0			

备注: